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394號

債 權 人 普樂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金佩

債 務 人 盟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孟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8,300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作業環境監測服務費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8,300元及其利息。惟查聲請狀所載請求標的，請求債務人給付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民國112年5月10日起算之利息，債權人請求利息起算日並不明確。嗣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7日裁定命債權人陳明本案欲請求之利息起算日，其已於同年月13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並未陳明本案欲請求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，依前揭規定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